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0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160 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160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会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权益变动方式.....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7
四、其他说明.....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	10

释 义

公司、上市公司、焦作万方	指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方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	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本报告书	指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加）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单位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企业住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160 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160 号

法定代表人：宋支边

注册资本：9648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1081117350360XL

经营范围：铝冶炼及压延加工，铝制品制造；经销有色金属材料、建材、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土特产品、化工产品、纺织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铝锭、铝盘条、铝丝材、铝型材、铝箔及其它深加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建筑幕墙及建筑装饰施工、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唯一股东为焦作市人

民政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宋支边

性别： 男

职务： 万方集团董事长、焦作万方董事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16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方集团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协议约定对到期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进行购回。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对前期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到期购回，原公告编号：2019-06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万方集团持有焦作万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46,88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焦作万方 72,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6.05%。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证券数量为 25,300,000 股，购回期限 365 天。

当标的证券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的，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将相应调

整。

当标的证券大比例送股或转增股本可能导致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时，同意山西证券冻结本普通账户该部分送股或转增股票，并允许山西证券通过补充交易方式提高该笔履约保障比例。

到期购回日：2020年8月11日。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规定。

2、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意见行使。

3、待购回期间，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无其他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宋支边

日期：2020年8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股票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	0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16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u> 持股数量: <u>46,880,000</u> 持股比例: <u>3.93%</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u></p> <p>变动数量：<u>25,300,000</u></p> <p>变动比例：<u>2.12%</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u>72,180,000</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u>6.05%</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